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2年度雄簡字第408號

原　　告　胡懿涓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
被　　告　隆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雯涓
　　胡延德
　　胡懿涓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複代理人　黃敏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份移轉登記事件，本件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本院前以：原告起訴主張依被繼承人胡張根所為遺囑取得被告公司股份，請求被告公司將股東名簿上登記胡張根名義之股份變更為原告名義等情。是上開遺囑之真正與否，實為原告有無取得被告公司股份之先決問題，而有關確認上開遺囑真正之訴訟，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少家法院）以102 年度家調字第2235號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下稱繼承權事件）審理中，故在前揭繼承權事件終結前，認應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而於民國103 年1月3 日裁定命於前揭繼承權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二、查前揭繼承權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8 年4月24日以106 年度家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確定，有原告陳報之影本附卷可稽，並有網路版民事判決在卷足憑。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劉定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家瑜